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8050976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
點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